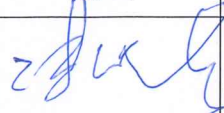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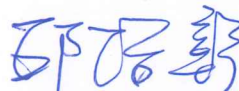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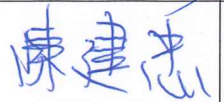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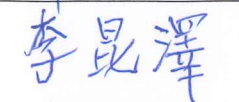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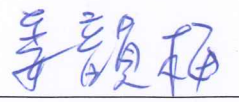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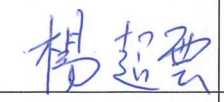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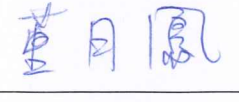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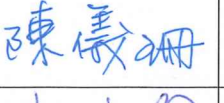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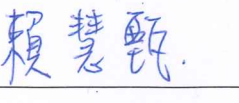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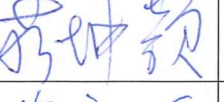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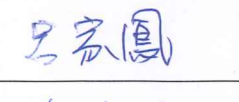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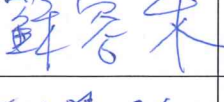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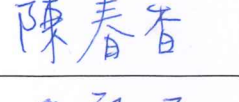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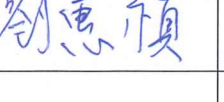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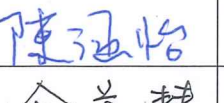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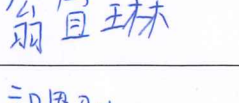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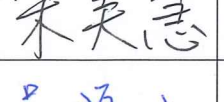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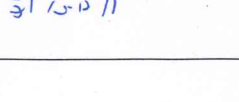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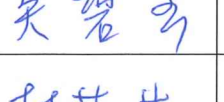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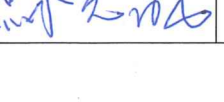


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期末）校務會議

簽到

地點：善糖國小辦公室

時間：114.1.16 08:00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備註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備註
校 長	陳俊吉			家長代表	邱信彰		
教導主任	陳建忠			家長代表	李昆澤		
總務主任	蘇銘勳			家長代表	陳協揚		
會計主任	丁貞如	請假		幼兒園主任	姜韻梅		
人事主任	楊超雲			幼兒園教師	董月鳳		
教務組長	陳儀珊			教保員	賴慧甄		
學務組長	莊坤穎			護理師	呂家鳳		
導 師	蘇容禾			幹 事	陳春香		
導 師	劉蕙禎			工 友	丁富原		
導 師	陳涵怡			學生代表	翁宜琳		
導 師	余美慧			學生代表	郭恩劭		
導 師	吳碧玉						
教師兼網管	林英嫻						
英語教師	蘇莞筑						

臺南市善糖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 分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持人：校長陳俊吉

四、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陳春香

五、業務報告：

（一）教導處報告：

1. 成績單提交教導處核章。
2. 提醒參加向日葵營隊學生 1/21~1/23，時間 8:30~16:00。導師叮嚀要守規矩。
3. 行政人員請於本週前檢視行事曆，及校務工作手冊資料。
4. 安排本學期公開觀課的老師記得上傳表單、照片。
5. 因應彈性課程修訂(檢核)，老師收集的教材(學習單、影音、簡報、實施照片)請均置於 NAS。
6. 下學期重大活動：
 - (1) 2/5(三)開學
 - (2) 3/7(五)南科自造參訪 G5, G6
 - (3) 3/22(六) 77 週年校慶社區聯合體育會
 - (4) 4/21-4/24 全中運停課(補 2/5~2/10)
 - (5) 4/29(二)發現博物館文化之旅 G1~G6

（二）教務組報告：

1. 期末檢核事項，請在 1/20 前完成以下事項：

- (1) 將期末考卷及雙向細目表存到【教導處/★評量試卷暨雙向細目表】。
- (2) 上傳成績。
- (3) 輔導紀錄要隨時做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
- (4) 交教師手冊。
- (5) 繳交彈性實施評鑑表及彈性效果評鑑表，檔案存【教導處/★課程效果評鑑+課程實施評鑑表+課程設計評鑑與品質維護表】。

2. 下學期重要活動提醒：

- (1) 母語月的紀錄請二月完成，三月初交成果。
- (2) 下學期課表暫時維持目前課表，若有需要更改請通知教務組。
- (3) 下學期五六年級社團名單維持與上學期相同。
- (4) 一~三年級導師請提醒小朋友利用寒假提前練習語文活動。
- (5) 114 市長盃語文競賽鼓勵學生參加，報名日期：2/10-27
參賽時間 4/13，有意願報名學生導師請於 2/10 前告知教務組。

3. 本學期代課單麻煩在 1/16(四)前送出。

(三) 學務組報告：

1. 1/20 8:00~ 頒獎、導護宣導、休業式

教室請打掃乾淨、11:30 餐盒送至學校(可拿回家再用餐) 12:00 放學 G1~G6 班級學生個人物品整理好放在櫃子內，桌面清空(只留桌墊、桌墊下亦清空)

2. 本學期擔任導護工作加班敘獎案，於學期結束後簽請敘獎。**※導護補休 2 年內休完。**

3. G3~G6「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1/10 已在 LINE 公務群組公告，提供導師於寒假作業中安排利用(檔案下載期限為 1/17)

4. 感謝本學期各班的幫忙，謝謝大家。

(四) 護理師報告：防疫宣導。

(五) 總務處報告：

1. 校園西側圍牆工程即將動工，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勿靠近。

2. 114 年職工健檢即將執行，細節待函文核定後公告同仁知悉。

(六) 人事室報告：

1. 依教師請假規則：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故請同仁請假及公(差)假儘量事先提出申請，並於送出假單前煩請先告知職務代理人，因同仁一般不會常查看差勤系統，假單可能會卡在職務代理人資料匣。於差勤系統申請公差、公假時，煩請檢附公文或公告或簽呈掃描檔，供差假簽核人員審查，如情況緊急無法於請假前檢附簽核證明，附件說明欄煩請勾選--證件後送，並務必於事後補上傳。

2. 請同仁特別注意差勤系統有設定假單送出時限，請假單及忘刷證明單為 30 個工作日，其餘差假申請單皆為 3 個工作日(事實發生後，3 日內可以補申請)。

3. 同仁如需了解個人出勤紀錄及差假紀錄或簽到退紀錄異常情形，查詢途徑：差勤系統 / 基本勤惰查詢 / 個人出勤紀錄查詢或差勤系統 / 基本勤惰查詢 / 個人差假紀錄查詢；另請行政同仁簽到退後要記得查看系統首頁左邊欄位個人「簽到退紀錄」及異常訊息，假單如還在待審核階段，因屬於未確定狀態，系統會先判斷為異常，待全部流程完成，異常訊息才會不再顯現，如有其他異常訊息，請務必聯絡人事協助處理。
4. 同仁非上班時間公差、公假，不須另申請加班，請於同 1 份申請單中自行核實填入實際執行職務可補休時數，如申請時忘了申請，可聯絡人事協助處理。
5. 寒假期間有出國計畫者，請直接在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書，提醒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屬中國大陸管轄範圍，故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請假類別：導師及未兼行政者，請點選例假或寒暑假，屬於報備性質，不列入事病假計算，假別不同時，請分類別填寫。兼行政者請選擇個人欲使用假別，假別不同時，亦請分類別填寫。另全中運 4/21-4/24 比照寒假，計畫出國者目前請暫勿先行送假卡，因職務代理人自己可能都無法確定是否可以幫你代理，待日期較靠近時再申請。

六、校長業務工作指示：

- (一) 感謝各位同仁本學期協助，學校總體性表現得不錯。
- (二) 教育局政策本校表現不錯。

(三) 新生入學：取消自由入學，有家長詢問時請洽幼兒園、教導、教務、校長等。

(四) 其他校務依計畫推行。

七、討論事項：

(一) 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皆提前 1 週。

決議： 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皆提前 1 週，細節請教務組規劃。

(二)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如附件)，請討論後進行修訂。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88 號函辦理。

2. 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前開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議： 照案通過。

(三) 審查寒假行事曆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四) 審議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案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

點」，爰提出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

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修訂
第九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第九條 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參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南市○○校(園)教師聘約(範例)」修正
第十七條 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第十七條 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法規名稱修訂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依現行規定酌修聘約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五) 審議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案

說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爰提出本校代理教師聘約修正案。

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第十五條 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罪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依現行規定酌修聘約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元 七